

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

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729A 號令訂定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因校際合作、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，得合聘教師，並於一校專任；其於各合聘學校之授課節數，應合併計算。
合聘教師專任之學校，為主聘學校，其他合聘學校為從聘學校。
- 第 三 條 主聘學校應將合聘教師列入該校專任教師編制員額。
合聘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程序，由主聘學校依專任教師規定辦理。
- 第 四 條 主聘學校合聘教師之員額，以該校教師預算員額百分之八為限。
- 第 五 條 主聘、從聘學校應訂定協議書，載明合聘教師之甄選方式、聘期、教學活動事項、待遇、保險、福利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進修、請假、考核、申訴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。
前項協議書未訂定事項，由主聘學校辦理。
- 第 六 條 主聘、從聘學校應依前條協議書，與合聘教師共同訂定聘任契約；並將前條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事項納入契約。
- 第 七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，訂定補充規定。
-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